

## 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  
承辦人：賴宜宏  
電話：(02)88664433#656  
傳真：(02)88661087  
電子信箱：yhlai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官院總字第1110001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10001352-attch1.pdf、1110001352-attch2.pdf、1110001352-attch3.pdf、  
1110001352-attch4.pdf)

主旨：本學院現有缺額駕駛1名，貴機關如現職人員有意願調任  
本學院服務並經機關同意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  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1年10月31日前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親送本學院（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駕駛」字樣），俾憑依相關規定辦理甄選；甄選日期由本學院另行通知。
- 三、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學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另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；如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四、詳細資訊請參閱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」、「司法院徵人啟事」或本學院網站之「徵人啟事」；隨文檢附「駕駛甄選簡章」、「駕駛甄選履歷表」、「駕駛甄選前



案查詢同意書」及「駕駛甄選機關移撥同意書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

副本：

